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在 2021 年度内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，现将履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审计委员 3 名，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伟先生担任，另外 2 名委员邹祖学先生、胡振红女士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其中 2020 年报审计期间召开 3 次会议，对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有关工作进行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次审议并做了相关安排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、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，会议建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，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力资源较为紧张，无法保证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工作，会议建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聘用的审计单位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2021 年，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4 次定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本年确认了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，预计负债等，导致本年巨额亏损，表明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2021 年下半年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查找原因，采取更正行动，加强内部控制运行的监督及风险评估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、会面、电话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、交流，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确保提高审计效率、降低审计成本，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特此报告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